罪犯邓泽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邓泽澎，男，1997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泽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；追缴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，上缴国库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4年1月2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49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51.3分，表扬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邓泽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